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652號

債 權 人 北大玩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士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培凱即集宇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向債權人進貨玩具商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
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(三)提出債務人集宇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